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

89年6月7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
92年5月3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8次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5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7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0年6月15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年5月8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7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51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運作需要及提昇議事效率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學院籌備處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師代表（由校務會議選舉，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名額一人，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）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。依上述規定，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，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總人數加一計算。
- 二、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，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。
- 三、各學系所合聘（含校外及臨床合聘）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。
- 四、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（含當然委員），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，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。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票，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，由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候補委員（各二名）分別依序遞補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，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，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方得開議。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；選舉委員不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。選舉委員如無書面請假，而有兩次未出席者，則視同請辭，由後補委員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- 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，並以表示贊成(同意)、反對(不同意)兩種意見為準，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；若以投票表決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採不定期集會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院系所(系所應經院同意)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八人以上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。
- 第八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，必須有三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。
- 第九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，必須有二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同意後重新表決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，應送請校務會議審議；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程序小組，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